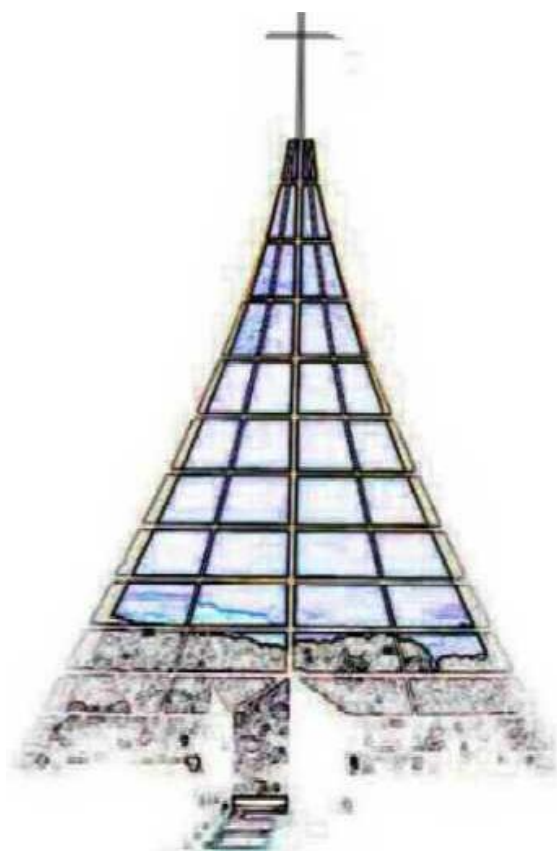


東海大學

Tunghai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4/11/24(二)~12/10(四)

編印單位：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服務專線：04-23598900 或 23590121 轉 22601~22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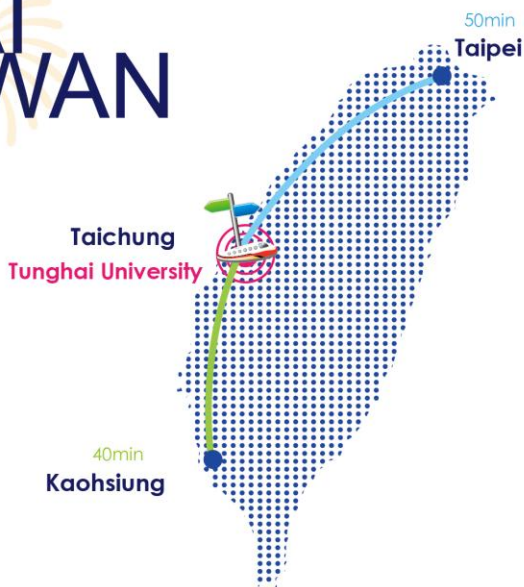
傳真電話：04-23596334

招生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THE WORLD

TAIWAN



TAIWAN

台中市

位於臺灣的中心位置，東經120.58度、北緯24.17度，總面積2,214.8968平方公里，人口267萬人，年均溫23°C，終年陽光普照、氣候宜人，有便利且綿密的交通路網：如高鐵、清泉崗機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重要路網，為南北交通的重要樞紐，並且擁有豐富的旅遊景點如后里馬場、福壽山農場、台中港、梧棲觀光漁市、東豐綠色走廊、東勢林場、麗寶樂園、武陵農場、大雪山森林遊樂區、谷關溫泉等，2012年受評選為「台灣最適合居住的城市」第一名(Pollster波仕特線上市網)。

東海大學

位於台中市西屯區，鄰近高鐵站（距烏日高鐵站約20分鐘）、高速公路（距中港交流道、龍井交流道約10分鐘）、清泉崗機場（距清泉崗機場約30分鐘），南來北往四通八達，市區公車便捷。

如何來東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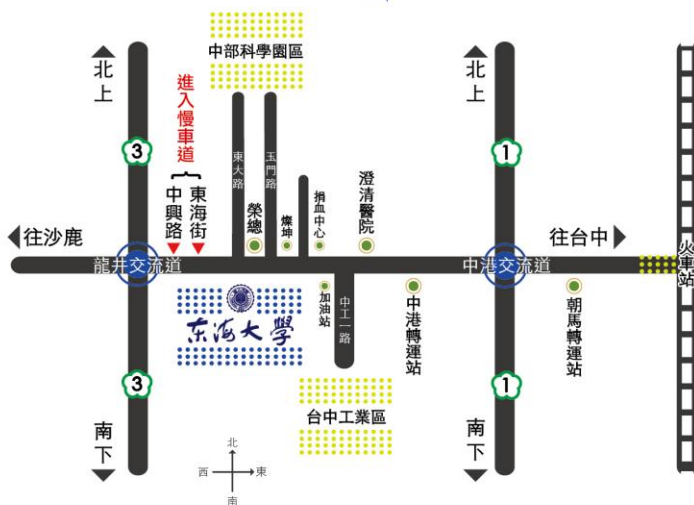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

1. 行經國道一號(中山高)，請於178km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欲至第二教學區可於捐血中心路口迴轉至慢車道，由第二教學區側門入校。
2. 行經國道三號(中二高)，請於183km下龍井交流道，於前方中興路、東海街兩入口進入慢車道，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1. 公車：台中火車站距離本校約12公里，可搭乘台中市公車行經本校之班車至榮總站下車(臺中市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http://citybus.taichung.gov.tw/ITravel/>)。欲至本校第二教學區請於澄清醫院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可抵達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及美術系、音樂系館。
2. 巴士：搭乘國光號或統聯等巴士至台中者，可選經台中港路朝馬站下車，再轉搭上述之公車或計程車到達本校。
3. 高鐵：於烏日高鐵站下車後，轉搭高鐵台中站-朝馬東海大學線至榮總站下車。
欲至本校第二教學區請於澄清醫院站下車。

TAICHUNG



104年11月							104年12月						105年1月						105年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30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1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網路填表報名	104年11月24日上午10:00至104年12月10日中午12:00
報名費繳費	104年11月24日上午10:00至104年12月10日下午 03:00
資料寄繳期限	104年12月11日前寄達
報名結果查詢	104年12月16日上午10:00起
列印准考證	104年12月16日上午10:00起
考試	104年12月19日
公告錄取名單 並寄發成績單	預定104年12月30日
成績複查申請	104年12月30日上午10:00至105年1月5日中午12:00
成績複查繳費	104年12月30日上午10:00至105年1月5日下午 03:00
正取生網路報到	104年12月30日上午10:00至105年1月8日中午12:00
備取生網路報到	105年1月11日至2月23日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	105年2月23日

招生系組、名額及頁碼

學 院	學 系 名 稱	名 額	頁 碼
農學院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1	9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鍵盤電子琴組	1	10

本校招生資訊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

E-mail 及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 郵件信箱及行動電話號碼)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確認通知
	成績複查填表申請確認通知
	完成網路報到確認通知
招生公告	報名人數統計表
	錄取名單
簡章	簡章下載
報名	網路填表報名
報考進度	報名狀態查詢
	繳費狀態查詢
	列印報名表及郵寄信封封面
	報名結果查詢
	列印准考證
考試結果	成績查詢
	考試結果查詢
	成績複查申請
	複查狀態查詢
報到作業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報到情況查詢
文件下載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境外學歷切結書
	應考服務申請表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郵寄招生組信封封面(標準小信封)
	畜產系-工作證明暨推薦函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及相關規定.....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報名費及繳費日期.....	1
伍、報名手續.....	1
陸、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4
柒、准考證.....	5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5
玖、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5
拾、放榜.....	6
拾壹、成績複查.....	6
拾貳、正、備取生報到.....	6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	7
拾肆、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	7
拾伍、學系分則.....	9
【附錄一】東海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3
【附錄六】高中學歷（力）代碼表.....	24
【附錄七】高職學歷（力）代碼表.....	- 27 -
【附錄八】高中、職進修學校（補校）學力代碼表.....	- 28 -
【附錄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30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於完成招生試務蒐集目的之本校各單位、教育部及其他法定主管機關。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東海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請見附錄二），並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貳、修業年限及相關規定

- 一、修業年限：4 年。
- 二、本校實施勞作教育，錄取學生入學必修基本勞作一學年，兩學期勞作成績均及格者方能畢業。
- 三、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建築學系五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內，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必須達到學校規定英文能力（等同中級初試程度之英語檢定測驗）及體育畢業門檻方得畢業，詳見註冊組網頁。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 二、報名日期：**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二)上午 10:00 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四)中午 12:00 止。**

肆、報名費及繳費日期

- 一、報名費：**1,000 元。**
- 二、繳費日期：**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二)上午 10:00 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四)下午 3:00 止。**

伍、報名手續（完成下列手續後，請至招生系統「報名狀態查詢」確認報名及繳費結果）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 請於報名期間內，進入本校招生系統（<http://recruit.thu.edu.tw>）點選「特殊選才招生」，選擇報考之系別後，輸入報名各項資料。
- (二)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經確認無誤送出後，即在線上列印自存報名表及郵寄資料封面（請以 A4 白紙列印）。
- (三) 列印報名表後，再於線上任選一種報名費繳款方式，同時列印繳費資料並在繳費期限前辦理繳費（以網路 ATM 轉帳繳款者，不需列印繳費資料，直接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

註：1. 報名時若您的資料確認無誤，卻無法成功傳送或有其他問題時，可於週一至週五之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00）來電洽詢，聯絡電話（04）2359-8900 或 2359-0121 轉分機 22601~22608。

2.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除報考系別不得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自存之「報名表」上更正後傳真（04）2359-6334 本校招生組，以憑辦理資料更正，並請於傳真 10 分鐘後，來電（04）2359-8900 確認是否收件。

3. 輸入資料時如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造字回覆表」(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文件下載」下載使用)傳真本校(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
4. 身心障礙或傷病考生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欄註記，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具「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二、繳納報名費

(一) 繳費方式：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注意：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系組以上者，需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網路 ATM 轉帳繳款 (需自備有 IC 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網路 ATM 繳費」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 (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各地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 (免收手續費)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兆豐商銀臨櫃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 (內含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再持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 (各分行地址及聯絡電話，請見簡章第 30~32 頁)。

4. 超商繳款 (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列印「報名費繳款單」後再持往 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各地門市櫃臺繳款。

(二) 繳費查詢：無論以何種方式繳款，繳費後務請依下列查詢時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特殊選才招生」→「報考進度」，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網路 ATM 轉帳繳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可於繳費後 30 分鐘後查詢。
2. 以「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需繳費完成(不含繳費日)二個工作日，方可上網查詢。

(三) 注意事項：

1.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2. 請依所選擇之繳款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繳費後請將網路「ATM 交易結果表」，或「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專用憑條存執聯」，或超商「報名費繳款單收執聯」留存備查；若因報名費轉帳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自負。
3.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 30% 優待，申請步驟如下：
 - (1) 申請並繳費：網路報名時勾選「中低、低收入戶考生註記」，並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 (2) 郵寄資料：報名截止日前，檢具①「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招生資訊→「特殊選才招生」→「文件下載」)、②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③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④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 (3) 審核及退費：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同時報考二系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

三、寄送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須按下表身分繳交報名相關資料。

(一) 應繳交資料：

1. 各學系指定資料(下表第 1 項)：

請將審查資料裝入自備之信封袋，貼妥招生系統產生之審查郵寄封面後，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方式(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或快遞」交寄)，並於**104年12月11日(五)**前寄(送)達各報考系所(詳見本簡章學系分則)。

2. 其他報考相關資料(下表第 2 至 5 項)：

請於期限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寄「4070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或傳真04-23596334，請勿與學系指定資料合併裝寄。信封封面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二) 考生如因相關資料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報考資格、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

(三)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考生寄出資料後，可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特殊選才招生」→「報考進度」，確認表件是否寄達。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收件單位
1	所有考生	● 審查資料(詳見本簡章各學系規定)	12/11 寄達	掛號 郵寄	各學系
2	報考資料須造字者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12/10	傳真	招生組
3	境外學歷考生	● 境外學歷切結書 ● 學歷證件影本 ●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2/10	傳真	
4	申請應考服務考生	● 應考服務申請表 ●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或相關證明文件	12/10	傳真	
5	中低、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 中低、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戶口名簿影本 ●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12/10	掛號 郵寄	

陸、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105 年 6 月** 高中畢業。
- 二、考生填寫報名資料時，務請正確輸入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105 年 8 月底前**可正確收件之地址），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損害權益。
- 三、考生繳費後除報名資格不符及溢繳報名費外，一概不予退費。考生報名資格不符時本校將拒絕其報名，並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填寫「退費申請表」，檢附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傳真 04-23596334 教務處招生組，除溢繳報名費者外，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餘款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
- 四、考生報名資格審核結果，預定於 **12 月 16 日(三)**上網公布，考生可逕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五、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於本校註冊前繳交相關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四)。
- 七、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五)。
- 八、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登錄之資料為依據，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前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即取消錄取資格。
- 九、考生報名登錄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准考證

- 一、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本校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者(初試未合格者除外)，請於**104年12月16日(三)上午10時**起進入報名網頁，點選「特殊選才招生」，選擇「報考進度」→「准考證列印」，即可在網頁上自行以A4紙列印准考證。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責任自負。
- 三、考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各考生面試時間排定後，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健保IC卡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 五、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方式：各系考試方式，詳見各該系「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欄之規定。
- 二、考試日期：**104年12月19日(六)**，於本校舉行。
- 三、其他注意事項：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請逕上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特殊選才招生」→「招生公告」查詢，將不個別通知。

玖、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系所組甄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考試科目分別在「不加權(x1.00)」、「加權25%(x1.25)」、「加權50%(x1.50)」、「加權75%(x1.75)」、「加權100%(x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計)。
 - (二) 考試總成績=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 (三) 各項違規扣分均於加重計分前扣除。
-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生各評分項目如有缺考或零分或成績未達該系組訂定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系組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 104 年 12 月 30 日(三)公布錄取名單。
- 二、公布方式：
 - (一) 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特殊選才招生」→「招生公告」。
 - (二) 進入本校招生系統，點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結果」查詢。
- 三、成績單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以平信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以掛號專函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

104 年 12 月 30 日(三)上午 10:00 至 105 年 1 月 5 日(二)中午 12:00 止。
- 二、申請方式：

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上列時間進入本校招生系統，選擇「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結果」→「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 三、繳費期限及方式：
 - (一) 複查費及繳費期限：每科 30 元，請於申請複查截止日下午 03:00 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
 - (二) 繳費方式：複查之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繳費方式相同（不開放超商繳費），考生於網路完成複查資料登錄後，即選擇任一繳費方式繳費。
-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 複查完竣後，即將複查結果製作「成績複查回覆表」回覆考生。

拾貳、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
 - (一) 錄取報到通知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三)以限時寄發，倘至 105 年 1 月 4 日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者，請主動電洽(04) 2359-8900 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否則如逾下列網路報到期限者以棄權論，該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網路報到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三)上午 10:00 至 105 年 1 月 8 日(五)中午 12:00 止。**
 - (三) 網路報到方式：進入報名網頁辦理網路報到登記（選擇「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報到」→「正取生網路報到」）。**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

(一) 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或完成報到考生放棄就讀致有缺額時，其缺額則依序以電話或簡訊或 e-mail 通知尚未遞補之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105 年 2 月 23 日(二)。

三、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一)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 經錄取並完成本校網路報到手續者，因故放棄入學時，請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前** 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系統→「特殊選才招生」→「文件下載」)，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聲明放棄。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前慎重考慮。

(三) 錄取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組成評議小組評議之。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拾肆、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

一、錄取考生於網路報到後，本校預定於 105 年 8 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手冊，屆時應依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經錄取新生，除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或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應徵召服兵役者或遇重大特殊事故，持有本校認可之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徵集令、重大特殊事故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驗證報到後至註冊日前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三、除上述原因可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若因其他因素暫時無法就讀者，仍需先依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辦理註冊手續完成後，再持學生證、註冊費繳費證明及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並辦理休學離校手續。註冊繳費截止日(含)之前完成休學手續者，得申請全額退費；註冊日後申請休學者，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30065446B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退費基準規定辦理。
- 四、錄取新生如有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本校得依學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五、本校105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105年8月下旬公布。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http://www3.thu.edu.tw/account>→「學雜費專區」。
- 六、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之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00）逕洽各單位：

本校網址： http://www.th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本校總機：04-23590121
相 關 問 題	洽 詢 單 位	校 內 分 機
報名、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組	22601 - 22608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組	22101 - 22108
選課(課程)	教務處課務組	22301 - 22305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23003、23009
兵役、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23105、23002、 23102
學生宿舍及住宿	學務處住輔組	專線： 23590270 (男宿) 23590267 (女宿)
註冊繳費單及繳費	會 計 室	28002
系所資訊、師資設備、課程規劃請逕上各系網頁參閱，若有問題請洽詢各系辦公室。		

拾伍、學系分則

招生系組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名 額	1 名			
報 考 資 格	具 1 個月以上農畜牧場實際工作經驗或特殊工作表現，附有工作證明暨推薦函者。			
考 試 項 目	科 目	權 值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日 期
	面 試	× 1.0	1	12 月 19 日(六)
	實 作	× 1.0	2	12 月 19 日(六)
注 意 事 項	<p>1. 工作證明暨推薦函 (格式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請於 12 月 11 日前(含)參照本簡章第 3 頁「寄送報名相關資料」所規定之方式，掛號寄(送)達本系。</p> <p>2. 實作時請著輕便服裝，本系提供鞋套。</p> <p>3. 考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選 系 說 明	<p>本系為理論與應用並重之學系，歡迎對畜牧生產、動物產品加工、生物科技與生命科學有濃厚興趣之同學報考。本系擁有大規模之實習農牧場可供學生實習與教師研究。本系學習領域依授課、研究方向及現有實驗室空間主要分成畜牧生產、畜產加工及生物科技三方面，並積極整合應用生物科技於畜產領域。所有教師均具博士學位，師資在相關校系中最高為優良。各基礎領域使用之儀器設備極為齊全，足以提供學生實習與研究所需。本系學制完整，設有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已培訓各級優秀畜產人才加入畜產行列，共同為提升畜產品品質與產量貢獻心力。</p>			
系 所 資 訊	信箱：東海大學 884 號信箱		電話：04-23590121 轉 37111 張淑錦小姐	
	網址：http://animal.thu.edu.tw		地點：第一教學區農學院 2 樓 AG210	

招生系組	音樂學系鍵盤電子琴組			
名 額	1 名			
報 考 資 格	以電子琴為主修者。			
考 試 項 目	科 目	權 值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日 期
	筆試：樂理	× 1.0	3	12 月 19 日(六) 09:00 - 10:20
	面試	× 2.0	2	12 月 19 日(六)
	術科演奏	× 2.0	1	12 月 19 日(六)
注 意 事 項	<p>1. 術科演奏得自「電子琴演奏」或「鋼琴演奏」擇一考試。</p> <p>2. 電子琴應試，限使用上、下、腳·管風琴三鍵盤規格的電子琴，並以山葉 Stagea 01c、Stagea 02c 或 EL-900m 機型為限。</p> <p>3. 以鋼琴應試者，曲目需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一首巴赫或古典時期作品。古典時期限用奏鳴曲的快板樂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一首浪漫或現代時期作品，可為自己的原創曲。</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以電子琴應試者，曲目需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一首浪漫或現代時期作品，可為自己的原創曲。</p> <p>4. 凡報名考生均須於報名時繳交「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一份，以供面試委員參考，請於 12 月 11 日前(含)參照本簡章第 3 頁「寄送報名相關資料」所規定之方式，掛號寄(送)達本系。</p> <p>5. 考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選 系 說 明	<p>1. 電子琴主修課程，為造就未來新科技的音樂演奏及音樂製作人材。</p> <p>2. 電子琴主修學生入學後，須修畢本校已訂定大學部電子琴主修的必修及選修學分。其他要求及輔導，與一般音樂系學生相同。</p>			
系 所 資 訊	信箱：東海大學 361 號信箱		電話：04-23590121 轉 38201-3 韓麗麗小姐	
	網址： http:// thumusic@thu.edu.tw		地點：第二教學區音樂系館 1 樓 MU123	

【附錄一】東海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年11月4日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東海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護照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或護照，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答案作答於答案卷（卡）或指定作答區內，違者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除繪圖及設計科目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並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五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

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等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四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廿一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逕將答案卷（卡）、試題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廿二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試務人員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三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算。

第廿四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廿五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考試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4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2年7月10日台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係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高中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基隆市		013336	市立中和高中	323302	市立永春高中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170301	國立基隆女中	013337	市立新莊高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170302	國立基隆高中	013338	市立新北高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403301	市立內湖高中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013339	市立林口高中	331302	私立金甌女中	403302	市立麗山高中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403303	市立南湖高中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411301	私立泰北高中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341301	私立中興中學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341302	私立大同高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343301	市立中山女中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新北市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421302	私立十信高中
011302	私立康橋高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353301	市立建國中學	423301	市立復興高中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353302	市立成功中學	423302	市立中正高中
011309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353303	市立北一女中	桃園縣	
011310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361301	私立靜修女中	030304	國立桃園高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363301	市立明倫高中	030305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030306	國立武陵高中
011314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030316	國立楊梅高中
011315	私立東海高中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373301	市立華江高中	030325	國立陽明高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010303	國立泰山高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030327	國立內壢高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010304	國立板橋高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031301	私立泉僑高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010335	國立新店高中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031309	私立育達高中
011322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010336	國立中和高中	381302	私立滬江高中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010337	國立新莊高中	381303	私立大誠高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010338	國立新北高中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010339	國立林口高中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0113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臺北市		383301	市立景美女中	031317	私立光啟高中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031318	私立啟英高中
013303	市立泰山高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013304	市立板橋高中	321301	私立祐德中學	393302	市立育成高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013335	市立新店高中	323301	市立松山高中	401301	私立文德女中	031323	私立至善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031324	私立大興高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034306	縣立南崁高中
034312	縣立大溪高中
034314	縣立壽山高中
034319	縣立平鎮高中
034332	縣立觀音高中
034347	縣立永豐高中
034399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030305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新竹縣市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80302	國立新竹女中
180309	國立新竹高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181308	私立世界高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040302	國立竹東高中
040304	國立關西高中
040308	國立竹北高中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苗栗縣	
050303	國立苗栗高中
050310	國立竹南高中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050315	國立苑裡高中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南投縣	
080302	國立南投高中
080305	國立中興高中
080307	國立竹山高中
080308	國立暨大附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臺中市	
060303	國立大甲高中
060305	國立清水高中
060312	國立豐原高中
060322	國立大里高中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061301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061306	私立明台高中
061309	私立致用高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061311	私立嘉陽高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061316	私立青年高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061319	私立玉山高中
061321	私立慈明高中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190301	國立臺中女中
190302	國立臺中一中
190303	國立臺中二中
190315	國立文華高中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191302	私立葳格高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191309	私立明德女中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彰化縣	
070301	國立彰化女中
070304	國立員林高中
070307	國立彰化高中
070316	國立鹿港高中
070319	國立溪湖高中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071318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雲林縣	
090305	國立斗六高中
090306	國立北港高中
090315	國立虎尾高中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091312	私立巨人高中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091318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091319	私立福智高中
091320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嘉義縣市	
200302	國立嘉義女中
200303	國立嘉義高中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201309	私立仁義高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201313	私立宏仁女中
201314	私立立仁高中
100301	國立東石高中
100302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211314	私立六信高中	543302	市立楠梓高中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553301	市立高雄中學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臺南市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553302	市立三民高中	花蓮縣	
110302	國立新豐高中	211320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150302	國立花蓮女中
11030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573301	市立高雄女中	150303	國立花蓮高中
110311	國立北門高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150309	國立玉里高中
110312	國立新營高中	111325	臺南市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110314	國立後壁高中	高雄市		581302	天主教道明中學	151307	私立四維高中
110315	國立善化高中	120303	國立鳳山高中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151312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110317	國立新化高中	120304	國立岡山高中	593301	市立前鎮高中	154301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120311	國立旗美高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154399	縣立南平中學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120319	國立鳳新高中	613301	市立小港高中	臺東縣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121306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屏東縣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130302	國立屏東女中	140302	國立臺東女中
111321	臺南市興國高中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130305	國立屏東高中	140303	國立臺東高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130306	國立潮州高中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130322	國立屏北高中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111325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131307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金門縣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710301	國立金門高中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澎湖縣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131312	私立新基中學	160302	國立馬公高中
210303	國立臺南二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連江縣	
210305	國立臺南一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720301	國立馬祖高中
210306	國立臺南女中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其他	
210309	國立家齊女中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309000	其他高中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533301	市立左營高中	宜蘭縣		990001	高(特)考及格
211302	私立長榮女中	533302	市立新莊高中	020301	國立蘭陽女中	990002	具甲級技術試資格
211304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020302	國立宜蘭高中		
211310	私立光華女中	543301	市立中山高中	020308	國立羅東高中		

【附錄七】高職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基隆市		030407	國立中壢高商	090401	國立虎尾農工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170403	國立基隆海事	030408	國立中壢家商	090402	國立西螺農工	553401	市立高雄高工
170404	國立基隆商工	031414	私立成功工商	090403	國立斗六家商	563401	市立高雄高商
171405	私立光隆家商	031415	私立方曙商工	090404	國立北港農工	581401	私立國際商工
171407	私立培德工家	031421	私立永平工商	090413	國立土庫商工	581402	私立三信家商
新北市		新竹縣市		091410	私立大成商工	593401	市立中正高工
011405	私立樹人家商	180403	國立新竹高商	091414	私立大德工商	611401	私立高鳳工家
011407	私立復興商工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嘉義縣市		屏東縣	
011408	私立南強工商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200401	國立華南高商	130401	國立內埔農工
011413	私立穀保家商	苗栗縣		200405	國立嘉義高工	130403	國立屏東高工
011419	私立開明工商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200406	國立嘉義高商	130404	國立佳冬高農
011420	私立智光商工	050404	國立苗栗農工	200407	國立嘉義家職	130410	國立東港海事
011421	私立清傳高商	050407	國立苗栗高商	201408	私立東吳工家	130417	國立恆春工商
011426	私立能仁家商	051408	私立中興商工	201411	私立大同高商	131409	私立民生家商
011427	私立豫章工商	051411	私立育民工家	100402	國立民雄農工	131416	私立華洲工家
011431	私立莊敬工家	051412	私立賢德工商	101405	私立協志工商	131418	私立日新工商
011432	私立中華商海	051413	私立龍德家商	101406	私立萬能工商	宜蘭縣	
013402	市立瑞芳高工	南投縣		101407	私立弘德工商	020403	國立宜蘭高商
013430	市立三重商工	080401	國立仁愛高農	臺南市		020404	國立羅東高商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080403	國立埔里高工	110401	國立新化高工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013434	市立淡水商工	080404	國立南投高商	110403	國立白河商工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014439	市立鶯歌工商	080406	國立草屯商工	110404	國立北門農工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010402	國立瑞芳高工	080410	國立水里商工	110405	國立曾文家商	臺東縣	
010430	國立三重商工	081409	私立同德家商	110406	國立新營高工	140404	國立關山工商
010433	國立新北高工	臺中市		110407	國立玉井工商	140405	國立臺東高商
010434	國立淡水商工	060401	國立豐原高商	110409	國立臺南高工	140408	國立成功商水
臺北市		060402	國立大甲高工	110410	國立曾文農工	141406	私立公東高工
311401	私立育達家商	060404	國立東勢高工	111416	私立天仁工商	花蓮縣	
321402	私立協和工商	060407	國立沙鹿高工	111419	私立陽明工商	150401	國立花蓮高農
323401	市立松山家商	060408	國立霧峰農工	111427	私立育德工家	150404	國立花蓮高工
323402	市立松山工農	190404	國立臺中家商	210408	國立臺南高商	150405	國立花蓮高商
331402	私立東方工商	190406	國立臺中高農	210416	國立臺南海事	150411	國立光復商工
331403	私立喬治工商	190407	國立臺中高工	211407	私立南英商工	151410	私立中華工商
331404	私立開平餐飲	191412	財團法人光華	211412	私立亞洲餐旅	金門縣	
333401	市立大安高工	彰化縣		211419	私立慈幼工商	710401	國立金門農工
341402	私立稻江護家	070401	國立彰師附工	高雄市		澎湖縣	
351402	私立開南商工	070402	國立永靖高工	120401	國立旗山農工	16040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361401	私立稻江高商	070403	國立二林工商	120402	國立岡山農工	其他	
383401	市立木柵高工	070405	國立秀水高工	120409	國立鳳山商工	409000	其他高職
393401	市立南港高工	070406	國立彰化高商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403401	市立內湖高工	070408	國立員林農工	121410	私立旗美商工		
411401	私立華岡藝校	070409	國立員林崇實	121413	私立高英工商		
413401	市立士林高商	070410	國立員林家商	121415	私立華德工家		
421404	私立惇敘工商	070415	國立北斗家商	121417	私立高苑工商		
桃園縣		071413	私立大慶商工	521401	私立中華藝校		
030402	國立龍潭農工	071414	私立達德商工	533401	市立海青工商		
030403	國立桃園農工	雲林縣		533402	市立三民家商		

【附錄八】高中、職進修學校（補校）學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新北市		014C39	市立鶯歌工商進修學校	061B11	私立嘉陽高中進修學校	210B09	國立家齊女中進修學校
010B03	國立泰山高中進修學校	311C01	私立育達家商進修學校	061B14	私立僑泰高中進修學校	210C0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
010C02	國立瑞芳高工進修學校	321C02	私立協和工商進修學校	061B16	私立青年高中進修學校	210C08	國立臺南高商進修學校
010C30	國立三重商工進修學校	331B01	私立延平中學進修學校	061B19	私立玉山高中進修學校	211B14	私立六信高中進修學校
010C33	國立海山高工進修學校	331B02	私立金甌女中進修學校	061B21	私立慈明高中進修學校	211B17	私立崑山高中進修學校
010C34	國立淡水商工進修學校	331C02	私立東方工商進修學校	190C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211C07	私立南英商工進修學校
011B12	私立崇義高中進修學校	331C03	私立喬治工商進修學校	190C04	國立臺中家商進修學校	211C12	私立亞洲餐旅進修學校
011B14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進修學校	331C04	私立開平餐飲進修學校	190C06	國立臺中高農進修學校	211C19	私立慈幼工商進修學校
011B15	私立東海高中進修學校	333C01	市立大安高工進修學校	190C07	國立臺中高工進修學校	高雄市	
011B16	私立格致高中進修學校	341B01	私立中興中學進修學校	191B05	私立新民高中進修學校	120C02	國立岡山農工進修學校
011C05	私立樹人家商進修學校	341C02	私立稻江護家進修學校	191B09	私立明德女中進修學校	120C09	國立鳳山商工進修學校
011C07	私立復興商工進修學校	350C0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191B14	私立嶺東高中進修學校	121B06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進修學校
011C08	私立南強工商進修學校	351B01	私立強恕中學進修學校	191C12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進修學校	121C10	私立旗美商工進修學校
011C13	私立穀保家商進修學校	351B09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臺南市		121C13	私立高英工商進修學校
011C19	私立開明工商進修學校	351C02	私立開南商工進修學校	110B02	國立新豐高中進修學校	121C15	私立華德工家進修學校
011C20	私立智光商工進修學校	361B09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110B0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進修學校	121C17	私立高苑工商進修學校
011C21	私立清傳高商進修學校	361C01	私立稻江高商進修學校	110B12	國立新營高中進修學校	521B03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011C26	私立能仁家商進修學校	381B02	私立滬江中學進修學校	110C01	國立新化高工進修學校	533B01	市立左營高中進修學校
011C27	私立豫章工商進修學校	381B03	私立大誠高中進修學校	110C03	國立白河商工進修學校	533C01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011C31	私立莊敬工家進修學校	411B01	私立泰北中學進修學校	110C04	國立北門農工進修學校	551B01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011C71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421C04	私立惇敘工商進修學校	110C05	國立曾文家商進修學校	551C02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014B02	市立海山高中進修學校	臺中市		110C06	國立新營高工進修學校	553C01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014B11	市立三重高中進修學校	060C01	國立豐原高商進修學校	110C09	國立臺南高工進修學校	563C01	市立高雄高商進修學校
014B15	市立永平高中進修學校	060C02	國立大甲高工進修學校	111B20	私立港明高中進修學校	581C01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014B22	市立樹林高中進修學校	060C04	國立東勢高工進修學校	111B25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進修學校	581C02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014B32	市立秀峰高中進修學校	060C07	國立沙鹿高工進修學校	111B26	私立新榮高中進修學校	593C01	市立中正高工進修學校
014B43	市立安康高中進修學校	060C08	國立霧峰農工進修學校	111C16	私立天仁工商進修學校	611C01	私立高鳳工家進修學校
014B53	市立丹鳳高中進修學校	060C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111C19	私立陽明工商進修學校	基隆市	
014B56	市立清水高中進修學校	061B06	私立明台高中進修學校	111C27	私立育德工家進修學校	170B01	國立基隆女中進修學校
014B57	市立三民高中進修學校	061B09	私立致用高中進修學校	111G91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170C03	國立基隆海事進修學校
014B62	市立錦和高中進修學校	061B10	私立大明高中進修學校	210B05	國立臺南一中進修學校	170C04	國立基隆商工進修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71B06	私立二信高中補校	180C04	國立新竹高工進修學校	070G92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130C03	國立屏東高工進修學校
171B08	私立聖心高中進修學校	181B05	私立光復高中進修學校	071B18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130C04	國立佳冬高農進修學校
171C05	私立光隆家商進修學校	181B07	私立磐石高中進修學校	071C13	私立大慶商工進修學校	130C17	國立恆春工商進修學校
宜蘭縣		181B08	私立世界高中進修學校	071C14	私立達德商工進修學校	131B07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進修學校
020C01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183B07	市立香山高中進修學校	南投縣		131B12	私立新高高中進修學校
020C03	國立宜蘭高商進修學校	新竹縣		080B05	國立中興高中進修學校	131C09	私立民生家商進修學校
020C04	國立羅東高商進修學校	040B02	國立竹東高中進修學校	080B07	國立竹山高中進修學校	131C16	私立華洲工家進修學校
020C05	國立蘇澳海事進修學校	041B03	私立義民高中進修學校	080B08	國立暨南大學附中進修學校	131C18	私立日新工商進修學校
020C07	國立羅東高工進修學校	041B05	私立忠信高中進修學校	080C04	國立南投高商進修學校	臺東縣	
020C09	國立頭城家商進修學校	041B06	私立東泰高中進修學校	080C06	國立草屯商工進修學校	140C0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農工進修學校
桃園縣		041B07	私立仰德高中進修學校	080C10	國立水里商工進修學校	140C05	國立臺東高商進修學校
030C02	國立龍潭農工進修學校	041C01	私立內思高工進修學校	081C09	私立同德家商進修學校	140C08	國立成功商水進修學校
030C03	國立桃園農工進修學校	苗栗縣		雲林縣		144B22	縣立蘭嶼高中進修學校
030C07	國立中壢高商進修學校	050B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進修學校	090C02	國立西螺農工進修學校	花蓮縣	
030C08	國立中壢家商進修學校	050C07	國立苗栗高商進修學校	090C03	國立斗六家商進修學校	150B09	國立玉里高中進修學校
030G92	國立桃園農工進校分校	051B02	私立君毅高中進修學校	090C13	國立土庫商工進修學校	150C04	國立花蓮高工進修學校
031B09	私立育達高中進修學校	051B05	私立大成高中進修學校	091B18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進修學校	150C05	國立花蓮高商進修學校
031B11	私立復旦高中進修學校	051B06	私立建臺高中進修學校	091C10	私立大成商工進修學校	150C11	國立光復商工進修學校
031B12	私立治平高中進修學校	051C08	私立中興商工進修學校	091C14	私立大德工商進修學校	151C08	私立國光商工進修學校
031B13	私立振聲高中進修學校	051C11	私立育民工家進修學校	094B07	縣立麥寮高中進修學校	151C10	私立中華工商進修學校
031B17	私立光啟高中進修學校	彰化縣		嘉義市		151G91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031B18	私立啟英高中進修學校	070B16	國立鹿港高中進修學校	200B03	國立嘉義高中進修學校	金門縣	
031B19	私立清華高中進修學校	070C01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進修學校	200C05	國立嘉義高工進修學校	710C01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031B20	私立新興高中進修學校	070C02	國立永靖高工進修學校	200C06	國立嘉義高商進修學校	其他	
031B23	私立至善高中進修學校	070C03	國立二林工商進修學校	200C07	國立嘉義家職進修學校	509000	其他進修學校
031B24	私立大興高中進修學校	070C05	國立秀水高工進修學校	201B09	私立仁義高中進修學校		
031C14	私立成功工商進修學校	070C06	國立彰化高商進修學校	201C08	私立東吳工家進修學校		
031C15	私立方曙商工進修學校	070C08	國立員林農工進修學校	嘉義縣			
031C21	私立永平工商進修學校	070C09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進修學校	100B01	國立東石高中進修學校		
031G9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070C10	國立員林家商進修學校	101C05	私立協志工商進修學校		
新竹市		070C15	國立北斗家商進修學校	101C07	私立弘德工商進修學校		
180C03	國立新竹高商進修學校	070G91	國立員林高中進校分校	屏東縣			

【附錄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大台北地區>

金控總部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衡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之 1 號	02-23568700
大稻埕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02-25119231
圓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台北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城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1 號	02-25683658
松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敦化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之 1 號	02-87716355
松山機場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城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82 號	02-27037576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蘭雅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東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2-26275699
南港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 21 之 1 號	02-27827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02-29608989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雙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6866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48811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02-2998666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桃竹苗地區>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北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前街 69 號	03-5225106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竹科竹村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竹科新安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1 樓 105 室	037-682288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中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東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6 號	04-23115119
寶成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04-24619000
榮總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第一醫療大樓內)	04-23500190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后里分行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 619 之 1 號	04-25588855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中科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雲嘉南地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嘉興分行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05-5361779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高屏地區>

成功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成功二路 88 號	07-5352000
五福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港都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三民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二號	07-831613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中鋼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仁武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11144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花宜地區>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03-9310666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金門地區>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 之 5 號	082-375800
------	--------------------	------------

校園平面圖

